

#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四条** 处分期限为6-12个月（开除学籍除外），在受处分期间有明显进步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如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并达到纪律处分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三章 违纪情形及相应处理办法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强制戒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成立或参加非法组织，举行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书写、张贴、散发大小字报，策划、组织、煽动或暗地串联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3. 为首者或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怂恿、策划、参与打架斗殴，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伤及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伤及他人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先动手打人者、持械行凶打人者、结伙斗殴为首者、酗酒斗殴者、侮辱殴打教职工者、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及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又参与报复打人者，参照本条款之规定，从重处分。

2. 提供伪证，掩盖事实真相，致使调查困难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3. 打架事件发生后，不通过学院，用钱或其他不正当方式私下解决者，加重一级处分。

4. 私藏凶器或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打人致伤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须依法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由事端挑起者、怂恿策划者、打人者、凶器提供者按责任共同分担。

**第八条** 以盗窃、诈骗、抢夺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之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有盗窃、诈骗、抢夺等非法占有行为者，不论是否获得财物，均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对作案手段恶劣者、数额较大者、多次作案者、作案为首者、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和社会危害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销赃者，与作案者同论。

4.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及盗用他人证件、冒领(取)他人钱物者，均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情节较轻、数额不足 1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情节严重、数额在 100 元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3. 毕业离校期间损坏公物者，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4. 在桌椅、墙壁或其它公共场所乱刻乱画者，按本条款处理。

**第十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首次参与或提供条件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屡次参与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为首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男女学生交往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1.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有多次举止不文明行为，给他人造成恶劣影响且经 2 次及以上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3. 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者，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校园内的公共场所发生性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违反社会公德，充当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和家庭，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非婚怀孕且拒不采取相关措施者，非婚怀孕造成严重后果或非婚生育者，将按有关制度从严处理。

**第十二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观看淫书、淫画、黄色录像等淫秽物品，或登录非法色情网站者，给予警

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从中牟利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相应处分：

1. 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因对成绩考核、评优、毕业就业等不满，对教师或领导寻衅滋事，造成严重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含学生干部)依照法规、校纪执行公务者，或不服从管理，情节轻微者，给予记过处分；殴打学院执勤人员，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破坏公共卫生，严重损坏花草树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6. 在填报的各种表格、材料、申请中，伪造事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私自涂改、伪造公章、证件、证明、证书、有价证券或签字者，或转借各种证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8. 违反防火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失火，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 造谣、诽谤、攻击学校或个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1. 煽动学生拒缴学费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2. 从事传销或引诱他人从事传销，情节轻微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3. 以各种理由敲诈、勒索钱物，或对他人进行威胁、恐吓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14. 对个人在校园内从事欺骗性的经营活动、培训项目推广活动者，除责令其立即停止相关活动、赔偿损失外，对为首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起辅助作用者、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15. 严禁私自下水游泳，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6. 严禁攀爬学校校门、围墙等物防设施，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7. 威胁、侮辱、诽谤、骚扰、妨碍他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18.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同学参加群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并按责任大小赔偿相关损失。

19. 未购买城镇医疗保险、借用他人证件骗取医保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0. 在学校组织开展或参与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1. 因涉校园贷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在校园贷中充当中介或者其它组织角色的；

(2) 在办理校园贷过程中私自泄露他人信息的；

(3) 引发纠纷，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

22. 违反本条例和学校规定，有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3.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4.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5. 在图书馆开放时间以外发生占座的违纪行为(如开放时间以外在阅览桌桌面上摆放书籍、资料及其他个人物品;在桌面书写或粘贴表示该座已占的文字或便签;在上存放个人的衣服或坐垫;在阅览桌下存放个人储物箱或纸箱等),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6. 学生未经管理部门许可,私自挪动馆内阅览桌、课桌、座椅等,或拆卸室内书架,或私自携带桌椅进入图书馆有损图书馆的整齐、有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7. 在图书馆内乱接电线,或者使用电炉、热得快、加热器、电热杯等电热设备,未造成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8. 学生将本人实名银行卡、实名电话卡、身份证给他人非法使用,违反国家防范电信诈骗法律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制度》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一学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回寝室就寝,两次晚归计一次未归,夜不归宿一次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两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三次给予记过处分,夜不归宿四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夜不归宿五次开除学籍。

2. 没有按时作息,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者,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寝室卫生累计三次不合格,取消该寝室所有成员本学年评奖评优及入党资格;当日责任人未履行职责导致寝室卫生不合格,累计达三次,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六次,给予当日责任人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九次及以上、影响恶劣者,给予当日责任人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未经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批准,在寝室留宿外人,男生未经批准进入女生公寓,女生未经批准进入男生公寓,一经检查发现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在学生宿舍区内私拉乱接电线,或者使用电炉、热得快、加热器、电热杯、

电热毯等电热设备，未造成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在宿舍内生火做饭、取暖及焚烧物品，未造成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房居住(含事实租房)及在出租房内留宿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8.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9. 在学习时间内打牌、下棋、玩电游或使用电脑从事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10. 使用电脑、洗衣机等自备电器在公寓内从事盈利性商业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1. 休息时间内在学生公寓区大声喧哗或使用电脑玩游戏、看碟、听歌等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2. 将自行车、摩托车等大件物品放入学生公寓楼内，在宿舍内饲养宠物，或在窗台、阳台上摆放花草、杂物，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13. 严禁破坏、挪用消防器材，严禁使用消防应急灯插座，违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开发、使用互联网，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处分：

1. 未经批准私自开发运行以“湘潭理工学院”冠名的网站(网页、栏目)、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通过互联网制作、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者，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①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

- ②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③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④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⑤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⑥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⑦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⑧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⑨ 攻击学校，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⑩ 其他违反国家网络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以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4. 接入或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破坏他人计算机系统，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6. 网站(网页、栏目)管理者对网站(网页、栏目)管理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在学院或有关部门对网站进行依法查处时，网站管理者和有关技术人员不配合或不主动提供有关材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六条** 无故旷课者给予相应处分：

- 1.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6-2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6-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1-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未办理请假报批手续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照学



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6.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或者一学年内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以上(含 6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请人代课和参与代课、有偿代课行为者，或通过网络平台实施代课、代点名、代写论文等联络或交易的学风不端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1. 请人代课者、参与代课或有偿代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多次违反、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加重处罚，直至开除学籍。

2. 对因请人代课产生连带性严重后果者，除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代课或有偿代课，扰乱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4. 代课或有偿代课者，因其代课行为致使被代课人无不在校证明，对于请人代课者所需承担的责任，代课者负连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对创建 QQ 群、微信群等代课、代点名、代写论文等联络或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平台的管理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6. 班级考勤员明知他人有代课行为，但予以默认、知情不报的，撤销其班团职务，不得参加当年度相关奖项评先评优，党员发展暂缓，同时予以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对违反《校园文明行为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 违反环境卫生、校容校貌、校园绿化禁止行为清单，且经多次（达到三次）劝说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违反交通秩序禁止行为清单，且经多次（达到三次）劝说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者的处分见《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情节恶劣者。

2. 同时违犯多项校纪校规者。

3. 多次违犯校纪校规者。

4. 对检举人、证人、办案人员进行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5. 校外违纪，损坏学院声誉者。

6. 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可减轻或免于处分：

1. 主动向组织交待违反校纪校规情况者。

2. 积极协助组织调查，检举揭发他人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3. 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消除或避免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者。

4. 确系他人威胁或诱骗，且能主动揭发他人者。

**第二十二条** 对受处分学生其他方面的处理：

1. 受处分者不能参评所受处分学年度各级综合类奖学金和有关先进个人奖励。

2.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其所任职务。

3. 党、团员者，建议在党、团组织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期间违反校纪校规，除严格按本条例给予处理之外，在处理结案之前暂扣或收回毕业证、报到证，待处理完毕后再予发放。

**第二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档案转回其家庭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天之内办理手续并离校。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可在学院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后再办理离校手续。拒不离校者，学院强制其离校。

**第二十四条** 察看期距离毕业不足一年的情况下，不能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可

视违纪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记过处分的，推迟一年毕业。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第十七条，由教务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学生处会签后，报校领导或校务会审批行文；学生违反第五至第十六条，由学生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学校相关部门会签后，报校领导或校务会审批行文。其中警告至记过处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行文，留校察看处分由校长审批行文；开除学籍处分由校务会审批行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由所属系组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以及受理申诉的机构和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

1. 学生处要指定专人与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建立固定联系，从多方面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并定期向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汇报帮教情况。

2.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每半年须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改正错误的情况。察看期满，应主动、及时地提出解除察看的书面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者，视同延长察看期一年，由学校另行行文处理。

3. 学生处应在收到学生解除察看申请之日起一周内，提出是否解除察看的意见，报学校领导批准后，行文解除察看。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分文件及察看解除文件(一式二份)分别送学生本人及家长(由辅导员负责)，学生处备案存档三份。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文件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除外），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讨论鉴定，签署意见并提交学院，学院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审核并回复处理结果；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所在学院署意见，学生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在接到学院递交材料后一个月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学生所受处分决定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处分决定书应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湘潭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及复查程序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